

房山区农田水利运行维护项目(2024 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ZT-2024-074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YZT-2024-074
- 2.项目名称：房山区农田水利运行维护项目（2024 年）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095900.00 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959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房山区农田水利运行维护项目(2024 年)	1095900.00 元	1 项	完成通讯卡缴费,对智能计量设备、地下水位设备、土壤墒情设备进行巡检,对村级平台、镇级平台、区级平台进行维护,对故障设备进行维护和更换,采购目标:保障农业节水计量设施长效运行,实现房山区及北京市农业节水总体目标。

6.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投标人经营状态：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4）投标人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 HYZT219@163.com 进行文件领取登记，具体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于路甲 3 号 2 号楼 202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于路甲 3 号 2 号楼 202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采购核【2024】209号

2、意向公开时间：2024年05月13日

3、发布媒体：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对外公开发布，未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6、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方式：马慧 010-53352080

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房财采购【2020】149号）执行。

8、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8.1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8.2 采购文件领取登记

凡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资料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将以下材料以 PDF 格式发送至 HYZT219@163.com 进行文件领取登记，邮件内容需注明购买文件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通讯地址、法定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另需提供以下材料：（1）法定代表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法人需要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须在有效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周期内完成上述事项，超出有效期的，将不予办理采购文件获取手续。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采购文件及进行领取登记的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村北芭蕾雨悦都西侧

联系方式：刘振荣 010-803659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于路甲 3 号 2 号楼 2021 室

联系方式：马慧、刘晓平 010-533520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慧、刘晓平

电 话：010-533520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房山区农田水利运行维护项目 (2024 年)</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房山区农田水利运行维护项目 (2024 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房山区农田水利运行维护项目 (2024 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 户 名 称：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 帐号：1001000103000039115（汇款时请注明项目代理编号）。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递交纸质文件。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352080；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于路甲3号2号楼2021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5%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用；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所有费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授权代表须手持书面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退还保证金信息（加盖公章）”，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3.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并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响应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 13.6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 13.7 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

- 15.1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文件为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和可以编辑的 WORD 文本文件，以 USB 存储设备为载体)
- 15.2 提供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

码，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应使用供应商公章）。

- 15.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采购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预算	不允许

2	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不允许
3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允许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不允许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不允许
6	实质性响应	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	30	
1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二	商务部分	20	
2	组织管理架构及人员安排	5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其他人员经验丰富，人员配备情况完善充足，可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及工作质量，完全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充足，可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充足，可以按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可以承担本项目工作，得 1 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不足，无法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得 0 分；
3	业绩	10	提供近三年内（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4	供应商管理能力	3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

			得 1 分，满分得 3 分。(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5	非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并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6	环保标志产 品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并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	50	
6	运维方案及 计划	15	运维方案及计划整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本项目业务需求的全面、详细、可行性高的（包括①现状分析②运维规程、标准③管理目标④运维组织管理计划⑤重难点分析⑥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⑦运维质量控制等，内容完整详细、逻辑清晰、表达清楚，实施步骤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简要或者有缺陷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7	运维服务方 式	10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方式合理性强，符合本项目需求全面、详细、可行性高的（包括①远程服务②维修服务③新品服务④现场服务⑤巡检服务）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简要或者有缺陷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8	运维服务质 量标准	10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质量标准全面规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包括①服务质量标准②评分项目③评分标准等）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简要或者有缺陷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	应急预案	10	符合本项目业务情况，应急预案针对性强的（包括①控制目标②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③应急故障响应流程④预防措施⑤应急策略等）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简要或者有缺陷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运维设备配 置计划	5	项目实施所需检测仪器设备配置充足，且检测仪器设备具有智能、先进等特点，能提高工作效率和效率，得 5 分； 项目实施所需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满足需求，但检测仪器设备智能、先进性不足，得 3 分； 项目实施所需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满足需求，但比较落后，得 1 分； 项目实施所检测仪器设备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背景

为了更好的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相关要求，坚持不懈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房山区计划实施房山区 2024 年农田水利运行维护费项目。节水灌溉工程运行维护由房山区农业农村局及园林绿化局负责，本次仅对农田水利信息系统进行维护。

2. 采购标的

房山区农田水利运行维护项目（2024 年）

3. 项目概述

投资估算：109.59 万元

4. 项目基本情况：

4.1 水文

房山区地处海河流域，境内河流沟道有 59 条，除永定河外，其余均属大清河水系；河流沟道总长 860km。流域面积在 200km² 以上的较大河流有 4 条，分别是永定河、小清河、大石河和拒马河。

房山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冬季盛行西北风，寒冷干燥，夏季盛行偏南风，炎热多雨，春季干旱少雨。因受大陆季风和地形、地势影响，降水量时空分布不均，全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590mm，其中山区为 595mm，平原区 578mm；降水年际变化大，年最大降水量 1069.2mm（1956 年），年最小降水量 316.2mm（1956 年）。年内分配不均，多集中在汛期 6~9 月，汛期降水量占年总降水的 80%以上。

根据房山气象站统计资料，流域多年平均气温 11~12℃，全年中冬季 1 月平均气温最低-5.0℃，夏季 7 月平均气温最高为 25.9℃，极端最高气温达 43.5℃（1961 年），极端最低气温-26℃（1966 年）；多年平均风速为 2.56m/s，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59%，场地地基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0.8m。

4.2 地质

房山区地质构造属于燕山沉降带西山凹陷，门头沟~周口店上升褶皱区之南端，其构造特点为短轴向斜和背斜。主要受中生代燕山运动的影响而成，构造线方向为 NE-WS。在房山区境内，除了缺少奥陶系上统、志留系、泥盆系、下石炭系、三叠系及

白垩系上统地层外，从震旦亚界起一直到第四系沉积都有出露，各时代地层中包括的岩石种类也很齐全，不仅有震旦亚界的沉积岩，还有燕山期的花岗岩和中生界后期的火山喷出岩。

4.3 工程任务和规模

4.3.1 工程任务

- (1) 对房山区农田水利信息系统进行维护；
- (2) 对智能计量设备、地下水位设备等进行日常巡检；
- (3) 年度易损件更换。

4.3.2 工程规模

依据《农田水利运行维护费信息系统维护情况统计》确定本项目运行维护规模，包括通讯卡 2284 张，智能计量设备巡检 2226 套，地下水位设备巡检 43 套，土壤墒情 15 套，村级平台维护 232 套，镇级平台维护 5 套、区级平台维护 1 套；年度易损件更换等。

4.4 工程建设地点

本工程共涉及琉璃河镇、窦店镇、韩村河镇、城关街道办事处、石楼镇、周口店镇、青龙湖镇、良乡镇、阎村镇、长阳镇、拱辰街道办事处、张坊镇、十渡镇、长沟镇、大石窝镇、河北镇、佛子庄乡、大安山乡、南窖乡、史家营乡及霞云岭乡共 21 个乡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参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三、技术要求：

依据《农田水利运行维护费信息系统维护情况统计》确定本项目运行维护规模，节水灌溉工程运行维护由房山区农业农村局及园林绿化局负责，本次仅对农田水利信息系统进行维护。

农田水利信息系统维护包括区级管理平台开发性维护，乡镇级管理平台、村级管理平台运行性维护，智能计量设备通讯卡费移动网络运营商数据通讯费，房山农村用水年度分析报告，年度维护设备、易损件更换年度易损件更换易损件。

1. 工程规模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防洪标准》（GB50201-2014），本次主要对农田水利信息系统进行维护。考虑维护地点分散，工程主要为了维持原有系统、设施等正常运行，综合确定工程规模为小型，工程等别为V等。

2. 工程总体布置

依据《农田水利运行维护费信息系统维护情况统计》确定本项目运行维护规模，节水灌溉工程运行维护由房山区农业农村局及园林绿化局负责，本次仅对农田水利信息系统进行维护。

工程主要分布在琉璃河镇、窦店镇、韩村河镇、城关街道办事处、石楼镇、周口店镇、青龙湖镇、良乡镇、阎村镇、长阳镇、拱辰街道办事处、张坊镇、十渡镇、长沟镇、大石窝镇、河北镇、佛子庄乡、大安山乡、南窖乡、史家营乡及霞云岭乡共 21 个乡镇。

农田水利信息系统维护包括区级管理平台开发性维护，乡镇级管理平台、村级管理平台运行性维护，智能计量设备通讯卡费移动网络运营商数据通讯费，年度维护更换易损件对运维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形成设备运维报告和用水平台机井用水综合数据分析（评估）报告。

表 5-1 农田水利信息系统维护内容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通讯卡费用	2284	张•年	智能计量设备数据传输通讯卡费用
2	智能计量系统巡检	2284	台•年	设备正常检修
3	区县平台设备维护费	1	年	开发性维护
4	村级平台维护费	232	套	技术支持
5	乡镇级平台	5	套	
6	易损件			以实际发生为准
6.1	刷卡控制器（水资源控制终端）		台	
6.2	遥测控制终端（含 4G）		台	
6.3	接触器		台	
6.4	断路器		台	
6.5	软起模块		台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6.6	流量计		台	

3. 工程维护内容

农田水利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区级管理平台、乡镇级管理平台、村级管理平台、农灌井智能计量管理系统等内容。

3.1 区级管理平台

房山区级管理平台主要配备数据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建设数据接收与存储平台，布署应用管理软件。维护方面主要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及小范围内数据修改。

主要维护内容如下：①保障区级平台运行正常；②按时交纳区级平台互联网专线租用费；③及时对平台软件进行小范围内修改及升级。

3.2 乡镇级管理平台

乡镇级管理平台主要配电脑、读写卡器、部署应用管理软件。维护方面主要为保障电脑正常运行及网络连接情况及软件的维护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主要维护内容如下：①根据需要对乡镇级管理平台进行维护，包括电脑、读写卡器等硬件的除尘保养；②乡镇级管理系统软件的维护；③及时对应用软件功能进行修改及升级。

3.3 村级管理平台

村级管理平台主要配备电脑、读写卡器、部署应用管理软件。维护方面主要为村级平台设备及软件的维护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主要维护内容如下：①根据需要对村级管理平台进行维护，包括电脑、读写卡器等硬件的除尘保养；②村级管理系统软件的维护；③及时对应用软件功能进行修改及升级。

3.4 智能计量系统、地下水位设备维护

智能计量系统主要配备 IC 卡水资源管理控制终端、超声波流量计、软启动器等相关设备，维护方面主要为农灌机井智能计量管理系统设备维护，对故障设备维护更换，保证系统全年稳定的运行。

主要维护内容如下：①对智能计量系统全部进行春灌前巡查；②根据需要对农灌井智能计量管理系统站点进行维护，包括井房整修、清理，标志牌修缮，水资源管理控制终端、GPRS 远传模块维护；③相关设备的维修跟换；④及时对应用软件功能进行修改及升级；⑤按期交纳 SIM 卡网络通讯费。

土壤墒情监测系统主要配备太阳能供电、GPRS 无线通讯传输终端、水分传感器等

相关设备，维护方面主要为土壤监测系统系统设备维护，对故障设备维护更换，保证系统全年稳定的运行。

主要维护内容如下：①对土壤水分监测系统全部定期进行巡检；②根据需要对土壤水分监测系统站点进行维护，包括 GPRS 无线通讯传输终端、太阳能供电设备、水分传感器等；③相关设备的维修跟换；④及时对应用软件功能进行修改及升级；⑤按期交纳 SIM 卡网络通讯费。

地下水位监测系统主要配备 GPRS 无线通讯传输终端、水位传感器、电池供电等相关设备，维护方面主要为地下水位系统系统设备维护，对故障设备维护更换，保证系统全年稳定的运行。

主要维护内容如下：①对地下水位监测系统全部定期进行巡检；②根据需要对地下水位监测系统站点进行维护，包括 GPRS 无线通讯传输终端、电池供电设备、水位传感器等；③相关设备的维修跟换；④及时对应用软件功能进行修改及升级；⑤按期交纳 SIM 卡网络通讯费。

表 5-2 智能计量设备统计表

序号	乡镇	村	数量	序号	乡镇	村	数量
1	琉璃河镇	西南吕村	10	63	窦店镇	西安庄村	4
2	琉璃河镇	平各庄村	2	64	窦店镇	田家园村	4
3	琉璃河镇	西地村	17	65	窦店镇	于庄村	0
4	琉璃河镇	北白村	12	66	窦店镇	板桥村	0
5	琉璃河镇	北洛村	5	67	窦店镇	六股道村	6
6	琉璃河镇	窑上村	9	68	窦店镇	兴隆庄村	12
7	琉璃河镇	南白村	15	69	窦店镇	两间房村	10
8	琉璃河镇	官庄村	25	70	窦店镇	陈家房村	4
9	琉璃河镇	石村	22	71	窦店镇	北柳村	11
10	琉璃河镇	二街村	2	72	窦店镇	河口村	9
11	琉璃河镇	李庄村	18	73	窦店镇	小高舍村	0
12	琉璃河镇	白庄村	12	74	窦店镇	大高舍村	0
13	琉璃河镇	杨户屯村	6	75	窦店镇	后街	0
14	琉璃河镇	周庄村	14	76	窦店镇	袁庄村	12
15	琉璃河镇	福兴村	7	77	韩村河镇	东营村	12
16	琉璃河镇	南洛村	16	78	韩村河镇	赵各庄村	1
17	琉璃河镇	古庄村	8	79	韩村河镇	西营村	11
18	琉璃河镇	祖村	17	80	韩村河镇	小次洛村	3
19	琉璃河镇	北章村	11	81	韩村河镇	韩村河村	3

20	琉璃河镇	兴礼村	3	82	韩村河镇	西东村	8
21	琉璃河镇	立教村	21	83	韩村河镇	潘家庄村	10
22	琉璃河镇	刘李店村	3	84	韩村河镇	郑庄村	9
23	琉璃河镇	黄土坡村	4	85	韩村河镇	崇义村	11
24	琉璃河镇	东南召村	7	86	韩村河镇	五侯村	11
25	琉璃河镇	西南召村	6	87	韩村河镇	岳各庄村	4
26	琉璃河镇	东南吕村	13	88	韩村河镇	尤家坟村	7
27	琉璃河镇	保兴庄村	13	89	韩村河镇	东南章村	9
28	琉璃河镇	路村	39	90	韩村河镇	西南章村	2
29	琉璃河镇	八间房村	7	91	韩村河镇	曹章村	26
30	琉璃河镇	薛庄村	18	92	韩村河镇	东周各庄村	5
31	琉璃河镇	常舍村	30	93	韩村河镇	二龙岗村	3
32	琉璃河镇	赵营村	4	94	韩村河镇	孤山口村	1
33	琉璃河镇	任营村	11	95	韩村河镇	皇后台村	1
34	琉璃河镇	万里村	35	96	韩村河镇	罗家峪村	1
35	琉璃河镇	大陶村	15	97	韩村河镇	七贤村	4
36	琉璃河镇	小陶村	10	98	韩村河镇	上中院村	3
37	琉璃河镇	贾河村	16	99	韩村河镇	圣水峪村	3
38	琉璃河镇	鲍庄村	22	100	韩村河镇	天开村	1
39	琉璃河镇	辛庄村	11	101	韩村河镇	西周各庄村	5
40	琉璃河镇	五间房村	8	102	韩村河镇	下中院村	4
41	琉璃河镇	韩营村	12	103	韩村河镇	龙门口村	3
42	琉璃河镇	肖场村	16	104	城关街道办事处	八十亩地村	6
43	琉璃河镇	董家林村	5	105	城关街道办事处	北市村	1
44	琉璃河镇	三街村	5	106	城关街道办事处	东瓜地村	3
45	琉璃河镇	务滋	47	107	城关街道办事处	东街村	1
46	琉璃河镇	庄头	16	108	城关街道办事处	瓜市村	1
47	窦店镇	下坡店村	6	109	城关街道办事处	马各庄村	0
48	窦店镇	辛庄户村	10	110	城关街道办事处	田各庄村	12
49	窦店镇	苏村	7	111	城关街道办事处	辛庄村	12
50	窦店镇	瓦窑头村	6	112	石楼镇	二站村	22
51	窦店镇	七里店村	3	113	石楼镇	梨元店村	48

52	窦店镇	刘平庄村	9	114	石楼镇	双柳树村	12
53	窦店镇	丁各庄村	11	115	石楼镇	坨头村	27
54	窦店镇	窦店村	11	116	石楼镇	杨驸马庄村	21
55	窦店镇	望楚村	1	117	石楼镇	夏村	23
56	窦店镇	交道一街	12	118	石楼镇	支楼村	5
57	窦店镇	交道三街村	11	119	石楼镇	襄驸马村	7
58	窦店镇	芦村	23	120	石楼镇	吉羊村	71
59	窦店镇	普安屯村	10	121	石楼镇	石楼村	35
60	窦店镇	交道二街	1	122	周口店镇	黄山店村	4
61	窦店镇	白草洼村	4	123	周口店镇	黄院村机井	2
62	窦店镇	前柳村	7	124	周口店镇	娄子水村	9
125	周口店镇	南韩继村	5	189	阎村镇	小紫草坞村	1
126	周口店镇	拴马庄村	2	190	阎村镇	小十三里村	12
127	周口店镇	泗马沟村	1	191	阎村镇	元武屯村	1
128	周口店镇	瓦井村	9	192	阎村镇	后十三里村	3
129	周口店镇	西庄村	1	193	长阳镇	葫芦堡村	37
130	周口店镇	辛庄村	2	194	长阳镇	保合庄村	6
131	周口店镇	新街村	3	195	长阳镇	高岭村	1
132	周口店镇	北下寺村	1	196	长阳镇	马厂村	1
133	周口店镇	官地村	1	197	长阳镇	牛家场村	1
134	周口店镇	黄元寺村	1	198	长阳镇	阎仙堡村	24
135	周口店镇	涑沥水村	1	199	长阳镇	长营村	3
136	周口店镇	龙宝峪村	1	200	长阳镇	赵庄村	21
137	周口店镇	周口村	1	201	长阳镇	朱岗子	31
138	青龙湖镇	北车营村	4	202	长阳镇	西场村	12
139	青龙湖镇	北刘庄村	2	203	长阳镇	佛满村	13
140	青龙湖镇	常乐寺村	2	204	长阳镇	公议庄村	29
141	青龙湖镇	崇各庄村	2	205	长阳镇	夏场村	22
142	青龙湖镇	大马村	4	206	拱辰街道办事处	大南关村	1
143	青龙湖镇	豆各庄村	1	207	拱辰街道办事处	于管营村	3
144	青龙湖镇	岗上村	4	208	拱辰街道办事处	梨村	1

145	青龙湖镇	果各庄村	10	209	拱辰街道办事处	黄辛庄村	1
146	青龙湖镇	焦各庄村	4	210	西潞街道办事处	固村	1
147	青龙湖镇	青龙头村	1	211	西潞街道办事处	南尚岗村	1
148	青龙湖镇	芦上坟村	1	212	张坊镇	史各庄村	4
149	青龙湖镇	马家沟村	2	213	张坊镇	北白岱村	6
150	青龙湖镇	庙耳岗村	2	214	张坊镇	张坊村	5
151	青龙湖镇	南观村	3	215	张坊镇	西白岱村	6
152	青龙湖镇	沙窝村	3	216	张坊镇	下寺村	5
153	青龙湖镇	上万村	7	217	张坊镇	南白岱村	7
154	青龙湖镇	石梯村	2	218	张坊镇	广录庄	9
155	青龙湖镇	坨里村	1	219	张坊镇	大峪沟村	7
156	青龙湖镇	西庄户村	7	220	张坊镇	蔡家口村	4
157	青龙湖镇	小马村	2	221	张坊镇	东关上村	9
158	青龙湖镇	晓幼营村	4	222	张坊镇	穆家口村	2
159	青龙湖镇	辛开口村	0	223	张坊镇	片上村	4
160	青龙湖镇	辛庄村	1	224	张坊镇	千河口村	1
161	良乡镇	江村	15	225	张坊镇	三合庄村	9
162	良乡镇	西石羊村	12	226	张坊镇	瓦沟村	9
163	良乡镇	南刘庄村	4	227	十渡镇	北石门村	1
164	良乡镇	侯庄村	10	228	十渡镇	西石门村	4
165	良乡镇	官道村	9	229	十渡镇	六渡村	2
166	良乡镇	后石羊村	18	230	十渡镇	八渡村	2
167	良乡镇	东石羊村	9	231	十渡镇	九渡村	2
168	良乡镇	富庄村	7	232	十渡镇	马鞍村	1
169	良乡镇	黑古台村	5	233	十渡镇	平峪村	1
170	良乡镇	刘丈村	15	234	十渡镇	七渡村	1
171	良乡镇	鲁村	12	235	十渡镇	前头港村	2
172	良乡镇	下禅坊村	5	236	十渡镇	十渡村	1
173	良乡镇	小营村	23	237	十渡镇	五合村	1
174	良乡镇	张谢村	13	238	十渡镇	西关上村	1
175	良乡镇	南庄子村	1	239	十渡镇	西河村	1
176	良乡镇	邢家坞村	8	240	十渡镇	西庄村	1
177	阎村镇	北坊村	5	241	十渡镇	新村	1
178	阎村镇	炒米店村	2	242	长沟镇	北良各庄村	7
179	阎村镇	大董村	1	243	长沟镇	北正村	6
180	阎村镇	大十三里村	10	244	长沟镇	东甘池村	3
181	阎村镇	二合庄村	6	245	长沟镇	东良各庄村	4

182	阎村镇	焦庄村	5	246	长沟镇	坟庄村	5
183	阎村镇	开古庄村	1	247	长沟镇	黄元井村	7
184	阎村镇	南坊村	1	248	长沟镇	六甲房村	4
185	阎村镇	南梨园村	5	249	长沟镇	南甘池村	2
186	阎村镇	吴庄村	1	250	长沟镇	南正村	7
187	阎村镇	西坟村	1	251	长沟镇	三座庵村	9
188	阎村镇	肖庄村	7	252	长沟镇	双磨村	11
253	长沟镇	太和庄村	1	297	河北镇	杏园村	1
254	长沟镇	西甘池村	1	298	河北镇	三福村	3
255	长沟镇	沿村	1	299	河北镇	东庄子村	2
256	长沟镇	东长沟	1	300	河北镇	磁家务村	1
257	长沟镇	西长沟	1	301	佛子庄	中英水村	1
258	大石窝镇	广润庄村	12	302	佛子庄	上英水村	1
259	大石窝镇	惠南庄村	3	303	佛子庄	北窖村	2
260	大石窝镇	南尚乐村	12	304	佛子庄	佛子庄村	2
261	大石窝镇	王家磨村	3	305	佛子庄	陈家坟村	1
262	大石窝镇	半壁店村	6	306	佛子庄	陈家台村	3
263	大石窝镇	辛庄村	3	307	佛子庄	西班牙庄村	2
264	大石窝镇	塔照村	2	308	佛子庄	黑龙关村	1
265	大石窝镇	北尚乐村	1	309	佛子庄	贾峪口村	2
266	大石窝镇	南河村	5	310	佛子庄	长操村	2
267	大石窝镇	蔡庄村	7	311	佛子庄	石板房村	1
268	大石窝镇	下滩村	10	312	佛子庄	山川村	1
269	大石窝镇	独树村	3	313	佛子庄	红煤厂村	1
270	大石窝镇	高庄村	4	314	佛子庄	东班各庄村	1
271	大石窝镇	后石门村	4	315	佛子庄	下英水村	1
272	大石窝镇	前石门村	1	316	佛子庄	西安村	1
273	大石窝镇	三岔村	5	317	大安山镇	赵亩地村	1
274	大石窝镇	石窝村	2	318	大安山镇	水峪村	1
275	大石窝镇	水头村	0	319	大安山镇	中山村	1
276	大石窝镇	土堤村	2	320	南窖镇	水峪村	5
277	大石窝镇	下庄村	0	321	南窖镇	大西沟村	2
278	大石窝镇	岩上村	2	322	南窖镇	南窖村	5
279	大石窝镇	下营村	3	323	南窖镇	中窖村	3
280	大石窝镇	镇江营村	8	324	南窖镇	北安村	1
281	大石窝镇	郑家磨村	2	325	南窖镇	花港村	2
282	河北镇	半壁店	2	326	史家营镇	元阳水村	1
283	河北镇	东港村	2	327	史家营镇	柳林水村	1
284	河北镇	河北村	3	328	史家营镇	青林台村	1

285	河北镇	河东村	1	329	霞云岭镇	三流水村	1
286	河北镇	河南村	1	330	霞云岭镇	石板台村	2
287	河北镇	黄土坡村	3	331	霞云岭镇	银水村	1
288	河北镇	口儿村	1	332	霞云岭镇	下石堡村	2
289	河北镇	李各庄村	3	333	霞云岭镇	上石堡村	2
290	河北镇	南车营村	2	334	霞云岭镇	霞云岭村	1
291	河北镇	南道村	1	335	霞云岭镇	四合村	1
292	河北镇	三十亩地村	1	336	霞云岭镇	王家台村	3
293	河北镇	他窖村	1	337	霞云岭镇	庄户台村	1
294	河北镇	檀木港村	2	338	霞云岭镇	四马台村	2
295	河北镇	万佛堂村	2	339	霞云岭镇	大地港村	1
296	河北镇	辛庄村	2	340	霞云岭镇	龙门台村	2

表 5-3 土壤墒情监测设备统计表

序号	乡镇	监测站编码	监测站名称
1	良乡	房土壤监测 002	官道
2	周口店	房土壤监测 004	娄子水
3	阎村	房土壤监测 006	阎村
4	窦店	房土壤监测 007	普安屯
5	长阳	房土壤监测 009	赵庄
6	长阳	房土壤监测 010	西场
7	长沟	房土壤监测 011	北正
8	大石窝	房土壤监测 012	北尚乐
9	大石窝	房土壤监测 013	三岔
10	张坊	房土壤监测 014	大峪沟
11	青龙湖	房土壤监测 017	果各庄
12	韩村河	房土壤监测 018	曹章
13	霞云岭	房土壤监测 020	上石堡
14	佛子庄	房土壤监测 021	佛子庄
15	琉璃河	房土壤监测 024	西地

表 5-4 地下水位监测设备统计表

序号	乡镇	监测站编码	监测站名称
1	城关	房地下水监测 001	田各庄
2	大石窝	房地下水监测 006	广润庄
3	大石窝	房地下水监测 011	三岔
4	窦店	房地下水监测 013	丁各庄
5	窦店	房地下水监测 014	六股道
6	佛子庄	房地下水监测 016	佛子庄
7	韩村河	房地下水监测 020	曹章
8	韩村河	房地下水监测 022	岳各庄
9	韩村河	房地下水监测 023	郑庄
10	韩村河	房地下水监测 024	孤山口
11	河北镇	房地下水监测 025	三福
12	河北镇	房地下水监测 026	黄土坡
13	良乡	房地下水监测 027	东石羊
14	良乡	房地下水监测 028	官道
15	长阳	房地下水监测 029	公议庄
16	良乡	房地下水监测 030	黑古台
17	琉璃河	房地下水监测 031	小陶
18	琉璃河	房地下水监测 032	北章
19	琉璃河	房地下水监测 033	庄头村
20	琉璃河	房地下水监测 034	平各庄村
21	琉璃河	房地下水监测 035	北洛
22	琉璃河	房地下水监测 036	薛庄
23	琉璃河	房地下水监测 037	李庄
24	琉璃河	房地下水监测 038	西地
25	琉璃河	房地下水监测 040	西南召
26	琉璃河	房地下水监测 041	兴礼
27	南窖	房地下水监测 042	南窑
28	青龙湖	房地下水监测 043	果各庄
29	青龙湖	房地下水监测 044	口头
30	青龙湖	房地下水监测 045	坨里
31	青龙湖	房地下水监测 046	北刘庄
32	青龙湖	房地下水监测 047	大苑
33	石楼	房地下水监测 049	坨头观测井
34	石楼	房地下水监测 052	梨园店
35	霞云岭	房地下水监测 056	上石堡
36	史家营	房地下水监测 057	银水
37	霞云岭	房地下水监测 058	下石堡

38	张坊	房地下水监测 062	张坊
39	长沟	房地下水监测 064	黄元井
40	长沟	房地下水监测 065	双磨
41	长沟	房地下水监测 066	太和庄
42	周口店	房地下水监测 071	西庄
43	周口店	房地下水监测 073	瓦井

3.5 设备更换

农田水利设施及用水计量设施安装大多位于村外，由于缺少科学、必要的指导及管护不到位，部分计量设施使用不当受到损坏，导致计量系统数据部分缺失，影响局部地块农田水利设施的正常运行。

易损件更换除自然因素破坏外，更多是缺少科学、必要的指导及管护不到位。年度易损件更换费用 18.38 万元。

3.6 房山农村用水年度分析报告

根据《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实施细则》和《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运行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的要求，据本市社会经济发展用水需求和水资源情势研判，需要调研的要素包含主要包括可用水量分析、水资源供需分析、年度生产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配置计划，并明确水源构成。结合实际水资源情势、区级相关单位年度取水计划、水工程运行计划建议以及年度重点工作要求，本次房山农村用水年度分析报告为以上工作提供支撑和依据，是十分有必要的。

（1）设备运维报告

结合房山水务局考核内容，综合分析以下内容：

- 1、年度/月度平台数据上线率、上报率；
- 2、数据回传质量分析（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
- 3、设备巡检记录；
- 4、设备故障发生率及原因分析；
- 5、维护期问题处理记录；
- 6、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

4. 运行维护标准

4.1 维护时间

系统运行维护时间为一年。

4.2 维护要求

(1) 维护记录

①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巡检、测试和保养，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解决处理，生成相应的巡检报告；

②每年对计量管理系统设备进行检查、测试和保养，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解决处理，生成相应的巡检报告。

(2) 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

服务响应承诺根据系统发生故障的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的不同划分为四个等级：

第一级重大系统故障：在系统运转期间，任何系统服务中断导致严重影响系统功能和用户不能使用系统的各类故障。

第二级严重系统故障：在系统运转期间，导致主要系统质量下降、影响用户及维护人员操作但可以短暂容忍的各类故障。

第三级一般系统故障：在系统运转期间，没有导致严重影响且未造成系统服务及质量下降，不会对用户及维护人员有重大影响的各类故障。

第四级轻微系统故障：在系统运转期间，由于用户不会使用或者由于用户操作问题造成某些功能轻微故障，不影响其它用户的正常使用。

服务响应时限，应满足下表要求。

表 5-4 服务响应时限一览表

故障等级划分	服务响应时限	故障处理时限
第一级：重大系统故障	2小时内响应	36小时内解决
第二级：严重系统故障	2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解决
第三级：一般系统故障	2小时内响应	12小时内解决
第四级：轻微系统故障	2小时内响应	8小时内解决

4.3 维护目标

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通过对平台数据监测，合理规划和日常维护，保证系统能够稳定、可靠地运转。

实现对各处站点的全面监控。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能够实现对地下水资源的治理防范，确保其稳定运行实现工程稳定运行。

确保日常业务开展，发挥职能作用。

5. 运行管护措施

维护公司组织技术水平高、实际工程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成立技术小组(2人),确保每次到场服务的工程师相对固定,为该项目提供维护服务,确保能快速、有效的开展维护工作。

维护公司提供经维护后的相关资料、设备的说明书等资料,以保障水资源监控系统设备维护、维修的连续性。

维护公司提供满足系统维护的车辆和专业工程车辆、工具和专业工具,保证维护工作的实施。

四、适用规范标准

1. 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4) 《农田水利条例》;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2. 依据的规范、规程

- (1) 《水资源监控设备基本技术条件》(SL426-2008);
- (2) 《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数据传输规约》(SL427-2008);
- (3) 《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导则》(SL365-2015);
- (4) 《水利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SL588-2013);
- (5) 《北京市农业灌溉机井智能化计量建设管理导则》;
- (6) 《水资源监控管理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标准》(SL380-2007);
- (7) 《土壤墒情监测规范》(SL364-2016);
- (8)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093-2013);
- (9)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
- (10)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3. 依据文件

- (1) 工程设计委托书;
- (2)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试行)》(2009年5月);
- (3) 《关于调结构转方式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的意见》(2014年9月)。

五、成果文件：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备运维报告，结合房山水务局考核内容，综合分析以下内容：

- 1、年度/月度平台数据上线率、上报率；
- 2、数据回传质量分析（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
- 3、设备巡检记录；
- 4、设备故障发生率及原因分析；
- 5、维护期问题处理记录；
- 6、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

2.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文件一式 2 份（需盖章）。

3.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运维报告采用 A4 纸装订，；

（2）电子版的要求：现场巡检记录照片。

（3）其他要求：/。

六、项目履约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2024 年房山区水务建设项目-小流域监测本项目运行维护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房山区农田水利运行经费（2024年）

委托方（甲方）：房山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房山区水务局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房山区水务局

住 所 地：北京市房山区长阳芭蕾雨悦都小区西侧 300 米房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刘金

项目联系人：曹生群

联系方式：13716642708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芭蕾雨悦都小区西侧 300 米房山区水务局

电 话：010-80365929 传 真：010-80365929

电子信箱：326396660@qq.com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房山区农田水利运行维费(2024年)项目的专项维护技术服务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的要求如下：

1、技术服务目标：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通过对平台数据监测，合理规划和日常维护，保证系统能够稳定、可靠地运转。实现对各处站点的全貌监控，能够实现对地下水资源的治理防范，确保日常业务开展，发挥职能作用。

2、技术服务地点、内容：

(1) 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 服务内容如下：

农田水利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区级管理平台、乡镇级管理平台、村级管理平台、农灌井智能计量管理系统、模块升级、购置通讯卡及年度维护更换易损件等内容。

3、技术服务方式：在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保障，包括每月巡检服务和随机售后服务、模块升级、购置通讯卡及年度维护更换易损件等内容。

4、提供技术服务响应时间：详见附件二《技术服务响应时间》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2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具备价格明细见附件一《工程范围及主要工程量明细》)，

最终金额以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的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2、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的财政拨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交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_____;

(2) 项目完成 80%时且甲方收到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的财政拨款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_____;

(3) 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内容并通过年度考核合格, 且甲方收到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的财政拨款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20%的技术服务费, 即人民币大写:_____;

3、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乙方知晓合同项目的服务费来源于财政资金, 并同意服务费的支付以财政拨款到位为前提, 且甲方不因财政拨款的迟延拨付而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地址: _____

6、开票信息:

① 付款单位: 房山区水务局

② 开票项目：技术服务

第四条 月考评及年度考评标准

1、考评小组由水土保持与水生态管理科、各流域水务站组成。月考评小组每月及每半年定期对乙方进行考评。

2、月考评标准：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进度资料，包括售后维护确认单、用户满意度评价表、每月巡检记录、月数据分析报告等，甲方收到资料后对乙方进行考评(考评标准详见附件三《月考评标准》)。

3、年度评标准：依据《房山区农田水利运维管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四），综合月考核情况、现场抽查结果、设施运行记录、社会监督情况等，考评小组每半年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其中：农田水利设施维护任务完成情况占 30 分，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占 50 分，服务响应时限管理占 20 分；考核得分 ≥ 70 分为合格，考核得分 < 70 分为不合格。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项目设备安装清单、操作手册、设备调试及配置相关软硬件工具、项目区联系人花名册、售后维护确认单、用户满意度评价表；资料为电子版，备品备件、设备调试及配置相关软硬件工具为实物。

3、甲方负责与项目区使用单位负责人和具体联系人对接。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工艺、标准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或乙方员工或乙方委派的任何其他人员不得进行任何违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带电操作);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或乙方委派的任何其他人员存在前述违规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对乙方员工或乙方委派的任何其他人员及项目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全面负责,对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对乙方员工或乙方委派的任何其他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全部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

5、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按第四条第二款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本合同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全部返还给甲方。

6、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过错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7、乙方必须对甲方项目区信息、技术、文件资料、客户信息及本合同内容进行保密,乙方及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花名册相关人员均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8、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二《技术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技术服务。

第七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人员花名册和技术服务计划。

1、本项目乙方指定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项目

负责人代表乙方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相关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更换应当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通知不到等相应的责任。

2、甲方运维服务管理专员曹生群，联系电话13716642708；甲方运维服务管理专员负责对乙方工作考核、用户满意度调查及相关资料审查。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年度农田水利运维处理任务未完成；

(2)存在运行记录和相关票据弄虚作假现象；

(3)不定期抽查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 70%；

(4)未按规定要求操作发生安全事故；

(5)未在服务响应时限提供服务的；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的；

(7)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当守约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工程范围及主要工程量明细》、《技术服务响应时间》、《月考核标准》、《房山区农田水利运维管理考核评分表》、《农田水利运行维护巡查情况表》、《售后维护确认单》、《用户满意度评价表》、《农业用水智能计量管理系统常见故障以及处理方法》、《安全生产协议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为本合同附件，和本合同组成部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均认可本协议首部所列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及手机号码为有效书面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变更首部所列的通讯信息，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将承担通知不能责任。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范围及主要工程量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通讯卡费用			
2	智能计量系统巡检			
3	区县平台设备维护费			
4	村级平台维护费			
5	乡镇级平台			
6	易损件更换			

以上费用为包工包料价格，包括技术服务中发生的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库房租赁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辅料耗材费、保管费、雨季施工费、安全保障费、按当地规定及工程规模应给施工人员上的保险费、误工费等项目实施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

附件二：

乙方必须严格按以下标准时间提供技术服务：

（1）接到服务需求，15 分钟内电话回复用户，12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对全部设备每月进行巡检，每次巡检需要填写 APP。

（3）服务响应承诺根据系统发生故障的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的不同划分为四个等级：

第一级重大系统故障：在系统运转期间，任何系统服务中断导致严重影响系统功能和用户不能使用系统的各类故障。

第二级严重系统故障：在系统运转期间，导致主要系统质量下降、影响用户及维护人员操作但可以短暂容忍的各类故障。

第三级一般系统故障：在系统运转期间，没有导致严重影响且未造成系统服务及质量下降，不会对用户及维护人员有重大影响的各类故障。

第四级轻微系统故障：在系统运转期间，由于用户不会使用或者由于用户操作问题造成某些轻微故障，不影响其他用户的正常使用。

服务响应时限，应满足下表要求。

服务响应时限一览表

故障等级划分	服务响应时限	故障处理时限
第一级重大系统故障	2 小时内响应	36 小时内解决
第二级严重系统故障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解决
第三级一般系统故障	2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解决
第四级轻微系统故障	2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解决

附件三：月考评标准

（1）巡查管理：乙方每天对流量计、村级平台、地下水位监测系统、土壤墒情监测系统、气象监测系统进行巡查，并建立巡查台账（详见附件二），且台账记录真实、准确、字迹清晰，巡查照片留存完整。

(2) 流量计管理：乙方须保证流量计正常使用，读数正常。

(3) 通讯卡管理：乙方须建立通讯卡缴费台账，按时缴费，确保节水设施正常传输数据。

(4) 区级平台管理：乙方须安排专人负责区级平台的开发和维护，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开发型维护，确保区级平台正常运行，在用节水设施上线率达100%。

(5) 镇级平台管理：乙方须每月对镇级平台进行巡检，确保镇级平台正常运行，在用节水设施上线率达 100%。

(6) 村级平台管理：乙方须每月对村级平台进行巡检，确保镇级平台正常运行，在用节水设施上线率达 100%。

(7) 地下水位监测系统管理：乙方须每月对地下水位监测系统进行巡检，确保地下水位监测系统正常运行，上线率达 100%。

(8) 土壤墒情监测系统管理：乙方须每月对土壤墒情监测系统进行巡检，确保土壤墒情监测系统正常运行，设施上线率达 100%。

(9) 更换易损件、设备更新采购管理：乙方须记录每次更换的易损件和设备更新采购情况等信息（详见附件《农田水利运行维护巡查情况表》），内容应真实、准确。

(10) 模块升级：到达设计标准，确保设施正常传输数据，上线率达 100%。

附件四

2024 年房山区农田水利设施运维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指标及分值标准		考核依据	年度考核		备 注
					综合评价	得分	
1	农田水利设施维护任务完成情况 (30 分)	年度任务落实预案（5 分）		预案中至少包含任务分解情况、运行保障措施、设备检修计划、应急情况处置等内容。			查资料
		每月巡查记录（5 分）		每月月后 5 日前(节假日顺延)及时填报完成巡检月报，且信息真实、完整、规范。			查资料
		月数据分析报告 (10 分)	1、报送情况（5 分）	每季度季后 5 日前(节假日顺延)及时上报本月度数据分析报告。			查资料
			2、报告内容（5 分）	报告中至少包含设备运行情况、用水数据分析、机井上报数据分析、设备维护情况分析每月运维任务完成等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等内容。			查资料
		售后维护确认单（5 分）		完成月处理任务 90%以上，得 3 分； 完成月处理任务 80%以上，得 2 分； 完成月处理任务 70%以上，得 1 分； 月处理任务低于 70%，不得分。			查资料与查现场结合
		用户满意度评价表（5 分）		用户满意度评价非常满意，得 3 分； 用户满意度评价满意，得 2 分； 用户满意度评价基本满意，得 1 分； 用户满意度评价不满意，不得分。			查资料与查现场结合
2	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管理情况 (50 分)	巡查情况（5 分）		每天对流量计、村级平台、地下水位监测系统、土壤墒情监测系统、气象监测系统进行巡查，并建立巡查台账，且台账记录真实、准确、字迹清晰，巡查照片留存完整。			查资料与查现场结合
		流量计（5 分）		流量计正常使用，读数正常。			查资料与查现场结合
		通讯卡（5 分）		建立通讯卡缴费台账，按时缴费，确保节水设施正常传输数据。			查资料与查现场结合
		区级平台（5 分）		运营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区级平台的运行和维护，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开发型维护，确保			查资料与查现

			区级平台正常运行，在用节水设施上线率达 100%。			场结合
		镇级平台（5 分）	每月进行巡检，确保镇级平台正常运行，在用节水设施上线率达 100%。			查资料与查现场结合
		村级平台（5 分）	每月进行巡检，确保村级平台正常运行，在用节水设施上线率达 100%。			查资料与查现场结合
		地下水位（5 分）	每月进行巡检，确保地下水位监测系统正常运行，设施上线率达 100%。			查资料与查现场结合
		土壤墒情（5 分）	每月进行巡检，确保土壤墒情监测系统正常运行，设施上线率达 100%。			查资料与查现场结合
		更换易损件、设备更新采购管理（10 分）	记录每次更换的易损件和设备更新采购情况等信息，每季度季后 5 日前报送台账至区水务局。			
3	服务响应时限管理（20 分）	服务时限管理（20 分）	运维接到服务需求，15 分钟内电话回复用户，12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服务，重大系统故障 36 小时内解决问题，严重系统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一般系统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轻微系统故障 8 小时内解决问题。			
合 计	农田水利运行维护考核综合评定					综合
评定单位：评定人员：时间：						

注：依据现场检查情况和报表填报等资料情况评定。综合评价用“合格”、“良好”、“优秀”等文字描述。

附件五

农田水利运行维护巡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	农田水利设施名称	巡查时间	巡查人员	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停运、损坏)							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更换材料情况		设备更新采购情况		备注
					流量计	通讯卡	村级平台	镇级平台	地下水位	土壤墒情	气象站		名称	单价(元)	名称	单价(元)	

填表人：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

附件六

售后维护确认单

报修人		电话		报修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
详细地址					
报修详情					
设备型号		GPRS			
安装日期		平台情况			
维修人		维修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		
故障情况					
处理情况					
用户意见					

报修人：

联系方式：

附件七

用户满意度评价表

尊敬的客户：

为发现我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更好的反馈客户的意见和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公司的服务水准，我们开展此次客户满意度调查表，请根据实际情况，在认为合适的选项内打“√”或加以文字说明。对于您的参与和配合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对于您反馈的意见我们会及时给予答复。谢谢！

项目名称：2022 年房山区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费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流量计一台，控制器一套

1、您对运维人员与客户沟通/协调能力的评价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2、您对现场运维人员施工工作及安全文明方面表现评价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3、您对运维过程中提供的软件/硬件设备质量的评价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4、您对运维间隔时间的评价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5、您对运维效果的评价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8、其他意见/建议：

客户代表： 填表日期：

附件八

农业用水智能计量管理系统常见故障以及处理方法

第一、农灌井常见故障现象：

- 1、刷卡过程中发出，“嘀 嘀”，两声正常。
- 2、刷卡过程中，“嘀”一声长鸣，可能刷卡位置不对，将卡移开，2 秒后再次刷卡。
- 3、刷卡过程中持续发出“嘀”一声长鸣时，注意一下刷卡过程中表上显示的错误代码。如显示“EL1”，卡中金额不足，显示” EL2” 卡中水量不足等。
- 4、刷卡正常，合闸灯亮，交流接触器不吸合，几分钟后，缺相灯亮。这时应检查设备是否缺相。（用万用表测电源线任何两相之间看看是不是都是 380V。）
- 5、刷卡可以正常启动，几分钟之内就会停止。此时会出现错误提示: 过载报警。
(查看一下参数卡里的设置功率和实际水泵功率是否匹配，设置功率是实际水泵功率的 1.2-1.5 倍之间。如果电压过低，这种情况最容易出现水泵坏了，直接换一个水泵。)

第二：常见故障现象以及处理方法：

A 、故障现象：刷卡不灵敏和刷卡无反应。处理方法：

- 1、电压低，电源缺相和刀闸的保险丝烧断，用万用表测量电压和刀闸的通断。
- 2、用户卡损坏，更换新卡。
- 3、刷卡时无反应，控制终端有故障。
- 4、设备程序异常，重新启动设备即可（刷参数卡）。

B、故障现象：刷卡后泵不上水。处理方法：

- 1、电源缺相和刀闸保险丝烧断缺相保护动作，用万用表量电压和刀闸的通断。
- 2、刷卡位置不对或做卡错误，多刷几次可好，详见刷卡错误显示说明。
- 3、用户卡里没余额，刷卡时显示 EL，用户需持 用户卡进行充值。
- 4、配电盘上的接线桩松动和接虚，对接线桩进行紧固后可好。

- 5、用户卡磁化损坏，需更换新用户卡。
- 6、接触器损坏，刷卡后交流接触器A1、A2 两端有 380V 电压说明交流接触器损坏，需更换同型号交流接触器。
- 7、控制终端有问题，现象是刷用户卡后合闸红灯不亮无输出。
- 8、深井泵的问题（正常情况 3 根系线彼此 2 根之间是通的，阻值约 2~3 欧姆），需要用万用表测量。

C、故障现象：刷卡开泵运行 2—3 分钟自动停泵。处理方法：

- 1、过载和缺相电路保护动作，观察控制终端的报警灯和缺相过载指示灯是否常亮，根据指示检查相应的电路；正常情况是控制终端的脉冲绿色指示灯循环闪烁和合闸红灯常亮。
- 2、控制终端损坏。
- 3、进出线接反。

D、故障现象：刷卡开泵运行一段时间，自动停泵。处理方法：

- 1、接线桩松动和接虚，检查线路重新拧紧螺钉后可好。
- 2、控制终端短相、过载保护动作，检查控制电路。
- 3、负载有问题。（检查水泵）

第三、电表显示相关符号的意义

1、刷卡正确显示说明

序号	显示符号	显示数据（单位）	注释
1	L1	xxxx. xx（元）	剩余金额
2	L2	xxxxx. x（立方米）	剩余水量
3	LL=	xxxx. xx（立方米/时）	当前流量
4	Y1=	xxxx. x（度）	本次使用电量
5	Y2=	xxxx. x（立方米）	本次使用水量
6	b1=	xxxxxx	扇区号
7	b2=	xxxxxx	区域代码
8	b3=	xxxxxx	表号
9	C1=	xx. xx（元/度）	电价

10	C2=	Xxxxxx	倍率
11	C3=	xxxx (瓦)	限电负荷
12	C4=	xxxx (升/度)	水电转换系数
13	C5=	xxxx (秒)	无采样自动拉闸时间
14	F1=	ON/OFF	上电工作功能
15	F2=	ON/OFF	拉闸延时功能
16	F3	ON/OFF	电流检测功能
17	H=	xxxx	当前用户卡号
18	H0= --- H9=	xxxx	挂起的用户卡号

2、刷卡错误显示说明

显示	含义	显示	含义
E1	防重叠错误	Er	读卡错误
E2	选卡错误	EH	用户卡错误
E3	密码认证错误	EU	卡操作错误
E5	设置卡信息错误	EJ1	缺相报警
E7	卡类型错误	EJ2	无采样报警
Eb2	区域号错误	EJ3	使用量到达开采量
Eb3	表号错误	EP	用户卡剩余量超额
EL	用户卡剩余量不足		

附件九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房山区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费（2024 年）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发 包 人：房山区水务局（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 (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房山区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费（2024年）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房山区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费（2024年）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

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房山区农田水利运行经费（2024 年）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发 包 人: 房山区水务局 (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6份，由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3. 合同类型： _____
-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无需提供，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无需提供，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无需提供，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类型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类型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类型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类型 ☐ 其他	
...			
合计			

注：1.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